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4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4年4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耀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